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

民國105年10月26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10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各界對本校之捐贈經費，並促進校務發展，提升校務運作績效，特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受贈收入募款暨支用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收受捐贈項目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基金(含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)
- 二、各院、系(所)、科發展基金
- 三、指定捐贈行政單位專款
- 四、獎助學金
- 五、其他各類指定用途專款
- 六、指定使用單位(用途)之實物及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

第三條 受贈收入募款作業如下：

- 一、由各單位成立籌募推動小組或專責人員進行籌募相關活動事宜，擬訂募款計畫書，內容包括募款目的、預定目標、使用辦法或原則、籌募策略等項目。募款計畫書應送本校募款委員會備查。
- 二、捐款人對各單位之捐款應存入本校捐款帳戶。
- 三、各單位應將募款計畫書、捐款用途及支用項目以專簽會辦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。

第四條 受贈收入支用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支用原則區分二類：
 - (一)指定用途之捐贈：各單位應依捐贈人指定之用途支用，指定用途包括興建建築物、購置設施(備)、設立講座、贊助特定學生活動或獎助學金、推動學術研究發展、促進行政績效相關事宜等項目。
 - (二)非指定用途之捐贈：全數歸入校務發展基金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- 二、支用方式：
 - (一)各單位應遵照本校請購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
 - (二)如係以捐贈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等，依「私立學校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後得變賣之，所得款項扣除必要開支後得按第一目程序運用。

第五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，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，且不得有不當利益之連結；捐贈校內特定單位特定用途，依其指定用途，受贈單位非經捐贈者

同意不得變更，且不得違反大學設立目的及相關法令。收受捐贈之財物及使用情形應適切公告以資公信。

第六條 本校院、系、所、科、中心及處室，一學年內現金募款累計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且捐款用途指定為校務發展基金使用，由學校核撥捐款金額百分之十為獎勵，給予該單位公務使用，並依學校規定辦理核銷；該筆獎勵於核撥該單位後，募款累計金額即重新計算。

第七條 各捐款項目應由使用單位訂定使用管理相關規定，支用時應依循校內會計程序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